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所有其它物品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无需被保险人特别申请, 本保险扩展承保如下“所有其它物品”:

1. 文件、手稿和商业账簿、记录、规划文件、图纸、计算书、模样、模型、模具、设计和其它合同文件, 但仅承担上述物品的物质材料的价值以及重写或制作时的人工费, 不包括其中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2. 计算机系统记录、数据, 但仅承担所消耗的其物质材料的价值以及复制这些记录的人工费和计算机时费, 不包括其中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3. 雇员的自行车、衣服、用品和其它私人财产; 包括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4. 便携式通讯装置、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如下:

4.1. 金器、银器、珠宝、钻石、宝石和玉器。

4.2. 古董、古玩、古钱币、古书和古画。

4.3. 艺术品和邮票。

条款所述费用在本保险单明细表所列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 每一项目赔偿金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